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9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 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2025年度福建省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经研究，此次下达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第二批）30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使用范围。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奖补资金由县级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提升、推广乡村振兴机制创新优秀案例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加快资金拨付。有关县（市、区）收到奖补资金后，应及时制定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细化资金绩效目标，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并同步录入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

三、抓好项目落实。各地要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所列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组织实施，并及时录入“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系统。各市、县（区）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统筹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分配表

2.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度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全省合计	3000
福州市小计	300
长乐区	100
连江县	100
永泰县	50
罗源县	50
厦门市小计	250
翔安区	50
海沧区	50
同安区	100
集美区	50
漳州市小计	250
东山县	50
云霄县	50
南靖县	50
平和县	50
长泰区	50
泉州市小计	400
泉港区	50
安溪县	100
晋江市	50
洛江区	50
德化县	100
石狮市	25
永春县	25
三明市小计	250
泰宁县	50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宁化县	125
建宁县	25
沙县区	50
莆田市小计	300
仙游县	150
荔城区	50
秀屿区	50
城厢区	50
南平市小计	350
光泽县	50
浦城县	80
政和县	120
建瓯市	50
邵武市	50
龙岩市小计	450
上杭县	110
长汀县	110
连城县	50
武平县	70
永定区	40
新罗区	70
宁德市小计	350
寿宁县	100
古田县	50
屏南县	65
福安市	120
周宁县	15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奖补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3000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提升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探索解决难点堵点问题，打造培育特色品牌等，推动好经验、好做法成为工作制度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全省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个数	以县为单位支持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完善、提升、推广的具体项目	相关县（市、区）	67	6	5	5	9	6	8	11	9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相关县（市、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乡村振兴机制创新2025年任务完成情况	相关县（市、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奖补资金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奖补资金	相关县（市、区）	≤3000万元	≤300万元	≤250万元	≤250万元	≤400万元	≤250万元	≤300万元	≤350万元	≤450万元	≤350万元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的完善、提升、推广	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创新机制成果的完善、提升、推广	相关县（市、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振兴创新机制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